

中共潢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潢农领文〔2026〕5号



关于潢川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期调整的批复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启动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（暂定名）建设的通知》（信农〔2025〕66 号）的通知、《潢川县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》（潢巩固办〔2025〕6 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“村申请、乡审核、行业部门论证、县审定”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，现将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期调整项目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审定情况

1、2025 年底批复的 2026 年项目库规模 179 个，资金

规模 55585 万元，其中：产业发展类项目 110 个，资金规模 44065 万元；就业创业类项目 2 个，资金规模 1340 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66 个，资金规模 9180 万元；项目管理费 1 个，资金规模 1000 万元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2、本次中期调整，在 2025 年底批复的 2026 年项目库基础上，共新增入库项目 3 个，涉及金额 4680 万元；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和实施内容项目 1 个，涉及金额 46 万元。自此，我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产业类、就业类、乡村建设类项目 182 个，资金规模 60281 万元（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。

2.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列入当年衔接资金实施方案。

3.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，实时跟踪项目进度，动态更新项目信息，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，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。

4.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，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，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。

特此批复

- 附件：1.潢川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期调整审批表
- 2.潢川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期调整汇总表



中共潢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2026年6月12日